

夏县人民政府公报

XI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2 期

（总第18期）

夏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I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第 2 期（总第 18 期）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1

[县政府文件]

夏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市人民政府下放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夏政发〔2025〕6 号……16

[县政府办文件]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3 号……19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4 号……24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5 号……29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6号……34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7号……42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8号……49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

夏政办函〔2025〕12号……53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县货运源头企业进行公示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5〕14号……55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夏县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5〕15号……57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5〕16号……59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5〕18号……65

夏县十七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25）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5月15日在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夏县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吴肖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县乘势而上、锐意进取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风险挑战和经济转型的发展任务，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四城”建设为牵引，守正创新、攻坚克难，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坚定不移抓项目、兴产业，抓基础、塑优势，抓民生、强保障，抓落实、提效能，交出了一份“稳中有进、进中有质、干中有成、拼中有劲”的高质量发展优异答卷。

——稳中有进，发展态势向好向快。7项主要经济指标增速5项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县域经济实现量质齐升。地区生产总值逆势上扬增长4.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由负转正增长5.3%；固定资产投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3.1%、7.6%，均位列全市第一方阵。

——进中有质，发展动能厚积成势。全县蔬菜播种面积17.51万亩，排名全省第1；获评全国首批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夏县西瓜以品牌价值10.73亿元位列全国西瓜类品牌价值榜首，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2024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宇达青铜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山西精品”公用品牌。5个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拉动社会投资1.13亿元，获评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是全省唯一入选商务部全国推广的案例。

——干中有成，发展成果普惠于民。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绩效评价进入全省前十，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是全市唯一上榜的先进典型；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16天，6项指标4项排名全市第1。裴介村作为全省唯一代表，承办2025年全国春节“村晚”，获央视新闻联播等节目报道。23件民生实事全面兑现，群众生活更有品质、更为舒心、更加美好。

——拼中有劲，发展斗志更显昂扬。

过去一年，广大党员干部以高位对标锻造政治忠诚，用硬核担当亮剑攻坚战场，凭火热情怀攀高发展标杆，全年斩获国家及省市表彰62项，央媒聚焦报道107次，省市主流媒体点赞2698次，强担当、善作为、勇争先的奋进激流奔涌成势。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聚力产业提质升级，“新”的优势加快集聚。特优农业绘就乡村振兴新画卷。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抓手，完成投资2317万元的1.15万亩提升改造项目，粮食收获面积67.79万亩，总产量达27.54万吨，单产水平提升5.3%。以品牌强农为引领，“夏乐西瓜 好运晋京”名特优产品推介会被评为2024年全国乡村振兴节庆活动领跑品牌。全年新增绿色食品认证4个、国家级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2个，3家企业入选首批市级地理标志示范名单，“夏品夏味”系列品牌矩阵持续扩容，现代农业“金字招牌”越擦越亮。**工业转型点燃创新发展新引擎。**优化调整五大重点产业链，全年完成产值26.38亿元。水头汽配专业镇产值增长16.75%，晋级市级重点；电子信息产业产值爆发式增长117.35%；新能源领域7个项目开工发力，产值增长10.86%。新增省级高新技术企业3家、科技中小企业8家；200万元专项扶持资金精准滴灌19个科技项目，格瑞特等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文旅融合开辟全域旅游新境界。**深耕“考古+文旅”特色IP，吉林大学华夏（西阴）考古研究院揭牌运行，“西阴论坛”等学术盛事高规格举办，崔家河遗址出土罕见彩陶鱼纹盆，文物活化利用更加生动；南北晋村以“地质+生态旅游”模式获评“全国地质文化村”，介子推忠孝文化周等活动品牌化运营，《大孝至忠·介子千秋》沉浸式演艺、“黄河人家”民宿集群等新业态加速崛起。全年接待游客362万人次、旅游收入7556万元，“文化搭台、经济唱戏”效应持续释放。

（二）聚力项目招引支撑，“进”的动能全面释放。项目建设聚能成势。以“四库”管理模式全周期推进项目攻坚，全年完成土地报批598.43亩、盘活低效用地268亩，争取上级资金5.26亿元；84个重点项目竣工44个，纳能科技、青华科云等产业项目投产达效，西阴考古博物馆等文化地标稳步推进，黄河金三角智能制造产业园等新动能项目破土动工。**招商引资提质增效。**深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经济圈，全年开展招商活动35次、举办推介会6场，成立4个驻外联络处精准对接资源，签约项目25个、签约额225.3亿元，开工率达76%。组织企业参加市级资源推介会，促成运诚轴承、深夏电子等5家企业达成合作23.6亿元，实现产业链协同与区域资源共享双突破。**消费潜能持续释放。**坚持政策撬动与场景创

新双管齐下，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晋情消费 乐购夏都”家居惠民活动核销补贴 449.5 万元、拉动消费 3200 余万元；电商赋能激活“云端经济”，“7 月盛夏季”“与辉同行”等 18 场活动实现销售额 335 万元。

（三）聚力城乡协调发展，“融”的步伐愈发稳健。中心县城品质更高、活力更强。以“精绣之功”推进城市更新，八一街提升改造、主干路绿化亮化等 14 项工程焕新城市界面，夏都文旅新城建成投用，激活文旅消费新场景；新增 13 处停车场、公厕、小游园等民生设施，电动自行车充电网络覆盖 59 处，“随手拍”+网格化管理让城市治理更精细，群众生活“舒适度”与“归属感”双提升。**特色小镇底子更牢、前景更广。**11 个小镇差异化“突围”，温泉水疗中心引爆消费热潮；庙前展销中心、胡张电商和物流中心重塑商贸格局；南大里依托电商平台培育 5 家龙头企业；瑶峰、泗交、祁家河“农文旅”融合迈出新步伐，张家坪、王家河、前坪等成为网红民宿村；埝掌花椒跻身“出口清单”，特色产业与生态资源互融互促，成为县域经济新的“增长极”。**和美乡村颜值更靓、里子更实。**深入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改厕 1500 户，清理垃圾 8000 余吨、拆除违建 1800 余处，完成污水管网提升改造 11 个、污水治理任务 13 个，清洁取暖改造 2018 户。建成“四好农村路”76.92 公里，完成村庄绿化提升 70 个，打造精品示范村 3 个、提档升级村 21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焕发新气象。

（四）聚力生态文明建设，“绿”的底色更加靓丽。铁腕治污守护碧水蓝天净土。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连续三年全市领跑，涑水河出境市级考核断面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稳定达标，工业固废、危废处置率均达 100%，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三大保卫战”成果丰硕。**改善环境构建生态宜居家园。**白沙河获评省级五星级幸福河湖、省级水利风景区；禹王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基本完工，投资 1.6 亿元的水源地保护与治理、红沙河人工湿地建设等 4 个生态治理项目加快实施，助力“一泓清水入黄河”。“绿满夏县”行动新增防护林 2117 亩、主干道路绿化提升 100 公里，森林抚育 2716 亩，生态屏障越筑越牢，绿色家底愈发殷实。

（五）聚力民生共建共享，“惠”的力度持续加大。教育发展更趋均衡。投入 1300 万元实施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和基础设施提升，办学条件持续改善。撤并乡村教学点 7 个，新增城区学位 500 个，教育布局持续优化。争取 539.89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乡村幼教发展，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 所、市级一类 B 级幼儿园 8 所。与山大附中、康杰中学合作办学成效显著，聘请专家团队驻校指导，高考达二本线

525 人，达线率 42.86%，实现双增长。**医疗卫生更加优质。**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顺利运行，省儿童医院、省白求恩医院对口帮扶持续发力，市中心医院专家常态化坐诊，成功开展 26 项新技术。胡张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通过省级验收，7 所村级卫生室完善达标，乡村医疗机构不断优化提升。70 项检验结果互认全面推进，群众就医负担持续减轻。**民生保障更暖人心。**3910 万元救助金温暖 4326 名困难群众，897 万元残疾人补贴、271 万元保险代缴兜住民生底线；12 场招聘会、923 万元创业贷款护航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82 个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城南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投入运行，民生保障网越织越密、越兜越暖。**公共安全更加牢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等行动，排查整改问题隐患 1724 条，全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破获刑事案件 236 起，破案率提升 22%。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化解矛盾隐患 419 件，“平安夏县”成为群众最实在的安全感。

（六）聚力作风效能提升，“严”的基调不断夯实。思想铸魂强根基。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学习成果，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破难题、促发展的“金钥匙”，政府系统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提升。**法治赋能提质效。**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复议机制，推动 36 个案件实质性化解。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62 件县人大代表建议、53 件县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率 100%；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政府决策，“三重一大”制度刚性执行，法治政府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作风淬炼激活力。**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坚决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13710”督办平台闭环管理，政务督查“钉钉子”问效；12345 热线办结 4550 件民生诉求，5714 条政务信息主动公开，阳光政务与效能革命同频共振，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持续增强。

同时，我们统筹推进各项事业发展，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统计、气象、档案等工作开创新局面，文艺、工会、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都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上下同欲者胜，风雨同舟者兴。这些成绩的取得，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

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勠力同心、顽强拼搏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向驻夏部队、武警官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向所有关心、支持夏县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过往皆为序章，征程不容懈怠。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主要是：县域综合竞争力不强，经济体量较小，产业结构还不够优，高质量发展支撑仍然不足；民生保障仍有短板，教育、医疗、就业、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的优质供给与群众期盼仍有差距；政府系统少数工作人员突破争先的意识、求新求变的能力还不够强，等等。我们一定直面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5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十五届十一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聚焦市委“一城两区三门户”目标和思路，锚定全县“一园三区两福地”发展定位，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精准有效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着力扩大内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扎实基础，把夏县建设成为文化之城、康养之城、绿色之城、活力之城，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夏县新篇章。

综合各方面因素，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进出口总额增长 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2%左右，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622 人，各项约束性指标不折不扣完成市定任务。

完成上述目标，我们有信心、有能力、有底气。今天的夏县，正面临机遇叠加的

有力趋势、呈现厚积薄发的崛起态势、汇聚上下同心的昂扬气势，“一园三区两福地”的发展定位更加坚定了发展信心、极大鼓舞了奋斗士气，只要我们把宏观的形势把握好、叠加的机遇利用好、独特的优势发挥好，因势而谋、乘势而上，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就一定能在新征程中推动夏县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产业升级，在打造“转移产业集聚区”上实现新突破

提升平台承载力。水头工业园做实项目招引和精准服务，推动 4 家签约企业尽快落地投产，工业总产值突破 7.5 亿元。庙前电子双创基地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集聚，力促爱米科技早日投产达效、青华科云实现满负荷生产，产值突破 2 亿元。黄河金三角智能制造产业园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国庆节前确保 4—5 家企业入驻，打造承接产业转移新高地。

提升产业竞争力。提档升级汽配产业，推进运昌精密机械年产 500 万套精密轴承等项目建设，实现专业镇营收突破 2 亿元。持续壮大新能源产业，抓好总投资 45.5 亿元的 11 个风光发电项目建设，力争年底前全部并网发电，总装机量达到 1.5GW、年发电量 23 亿千瓦时，进入全市第一方阵；推动投资 5.2 亿元的混合储能项目加快建设、算力中心取得积极进展，构建“风光储算”一体化产业链。培育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推动智能穿戴、物联网智能终端、半导体元器件等 9 个签约项目早日落地，打造工业发展新的增长极。

提升创新驱动力。加快启动低空经济产业园建设。加强创新政策兑现与科技项目扶持，支持安瑞风机、运力化工、朝阳玻璃等做好关键技术研发改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升级。鼓励晨丰汽车等企业申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企业。强化 AI 引领，支持有条件企业加速切入，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各位代表！产业升级是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我们要以平台为“基”、集群为“势”、创新为“魂”，让转移产业集聚区成为县域经济“顶梁柱”，推动夏县在区域竞争中弯道超车、跨越崛起！

（二）突出数智赋能，在打造“特优农业示范区”上实现新突破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持续做好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整治，完成 5.82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推广高效节水和有机旱作农业技术，确保全县粮食面积稳定在 67 万亩以上、总产量在 27 万吨以上。

壮大农业特色产业。做足做活“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文章，引进北京千喜鹤等头部企业，扶持晋星集团打造“从养殖到餐桌”全链条产业集群；投资 1800 万元实施数字化农业项目，为

农业生产装上“数字大脑”；新建改建230亩温室大棚，推进蔬菜产业园和仓储冷链建设，确保蔬菜播种面积17万亩、产值12亿元；提速建设投资6000万元的埝掌优质花椒现代产业园；新建4万亩夏县西瓜基地，建设8500平方米数智化高标准育苗大棚，实现产值4.5亿元；推广水果新品种新技术，确保桃、杏、葡萄等水果总面积9万亩、产值7亿元以上。

擦亮农业金字招牌。精心做好“土特产”文章，培育申报全国名特优新、晋品等品牌2个。开拓高端消费市场，深化与北京新发地等专业市场合作，在浙江、深圳等地举办8场以上特优农产品推介活动，搭建“线上+线下”立体营销网络，让夏县特优农产品走南闯北，助力农民增收致富。

各位代表！农业是夏县的“金招牌”！我们要以数智技术“赋能”、以高端市场“破局”，让特优农业成为乡村振兴的“压舱石”、农民幸福生活的“聚宝盆”，书写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时代答卷！

（三）突出文商融合，在打造“知名康养度假区”上实现新突破

深挖底蕴让文化更出圈。持续擦亮“五大文化”名片，继续推出“一名人一戏曲”，筹划编制《嫘祖》等精品戏剧；编撰出版《何以夏县》书籍，引深“我们一起读夏县”全民阅读活动。强化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扎实开展第四次文物普查，加强与山西考古研究院、吉林大学合作，加快夏商文明考古研究晋南中心建设，做好考古发掘和保护利用工作，推进西阴遗址保护利用、司马光墓余庆禅院彩绘泥塑及壁画修复等项目按期完工。

创新营销让品牌更出彩。全面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加快创建泗交国家级康养旅游度假区，重点实施总投资6.87亿元的泗交康养基地、茶文化产业园、温峪知青石洞、月亮湖景区、中国健康好乡村等项目，构建“一心连四线、一带贯全局”的整体发展格局。高质量举办卫夫人书法大会、介子推忠孝文化周、泗交消夏文化旅游周等活动，让更多人流、商流、资金流涌入夏县，推动“一日打卡”向“多日沉浸”升级。

精益求精让服务更出色。加快建设智慧文旅平台，健全夏都文旅新城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完善全县旅游标识系统，合理设置全景导览图、导向指示牌，让游客更省心；围绕“人文、历史、自然”，梯次推进五大景区提档升级，加快果老沟、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等A级景区创建步伐，推动西阴考古博物馆年底前竣工，持续丰富温泉康养、特色民宿、自驾露营等多元业态，让游客更舒心；强化诚信夏县体系建设和文旅市场监管，健全旅游投诉快速响应处置机制，让游客更安心。

各位代表！文化是“底色”，康养是“特色”！我们要以文铸魂、以商兴业，

让知名康养度假区成为县域经济“硬支撑”，以文旅“一业兴”带动全县“百业旺”！

（四）突出项目带动，在积蓄发展动能上实现新突破

真抓实干建项目。深入落实“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持续用好重点项目县级领导包联责任制、专班推进工作机制，抓紧抓实总投资107.18亿元的78个重点建设项目，滚动实施总投资91.81亿元的50个十大“标志性、牵引性”工程项目，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5.2亿元。持续强化土地、人才、资金等要素保障，加快盘活120亩闲置低效用地，推动项目加快建设、投产达效。

精准招引扩投资。健全完善“1+3+12+N”招商责任体系，提升招商专业化和精准化水平。依托三大平台、五大产业链，强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等重点区域驻点招商力量，筹备成立招商引资联络处4个，召开招商引资产业专题推介会4次，吸引更多转移产业项目落户夏县，力争全年完成签约额180亿元，当年签约项目开工率达60%以上。

稳定预期激活力。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全行业多形式开展促销活动，全力培育消费增长点；加快华夏奥特莱斯项目建设，推进温泉商业街、东风商业街、二桥美食城提档升级，不断增强县域经济的“烟火气”。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流通服务网络，强化乡村e镇、电子商务进农村、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运营，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五）突出城乡一体，在加快融合发展上实现新突破

中心县城扩容提级。实施总投资4.3亿元的16项城市更新项目，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大力提升县城通行能力，实施林荫街东延和温泉路北延、摩托街道路改造、新城纵一路道路建设等项目，打通“瓶颈路”，完善“循环路”。大力提升县城承载能力，完成夏都西大道、六门巷等雨污分流工程，推进天然气主干管网辐射、排水管网改造、集中供热三期等项目；加快推动老旧小区改造，让更多“老房子”变成“好房子”。大力提升县城管理服务能力，环境治理由主干道向背街小巷、城中村延伸，开展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专项整治并建立长效机制，发挥网格化优势，彻底整治“脏乱差”和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影响市容市貌行为，让县城从“面子”到“里子”全面升级。

特色小镇强基提质。瑶峰、泗交、祁家河康养小镇发挥资源优势，抓好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不断丰富旅游业态，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能力；裴介商贸小镇抓好镇区道路改造和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新招引商贸物流企业落地，推进便民文体活动广场和鹊情桥项目实施；瑶峰商业小镇抓好

农村商业综合体和冷链物流综合体建设；庙前商业小镇抓好镇区街道和集贸市场精细化管理；禹王商业小镇抓好夏县西瓜基地综合体、集贸市场及配套建设；尉郭畜牧小镇抓好肉食加工包装、僵蚕食药用品加工和湖羊养殖销售；水头、南大里、胡张电商小镇抓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埝掌花椒小镇抓好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配套设施和东下冯遗址公园建设。

和美乡村赋能提效。深挖“千万工程”经验富矿，全面推进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和农村危房改造，完善群众参与和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投资 7430 万元的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打造 3 个精品示范村、23 个提档升级村，支持前坪村申报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落实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示范区创建要求，深入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四主六化五定”实践活动，持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自治、法治、德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实施乡风文明建设，扎实推进农村移风易俗，进一步保障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六）突出改革创新，在释放发展活力上实现新突破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做深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信商业等产业类国企做强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夏都经投、大禹文旅等功能类国企提高效率、拓展市场合作，大禹水务等公益类国企降本增效、优化服务质量。加快盘活胡张、泗交、曹家庄等 5 处闲置粮站，实现资源利用和产业发展双赢。有序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乡镇财政体制、延迟退休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等改革。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秉持“我负责阳光雨露，你负责茁壮成长”理念，严格落实“一枚印章管审批”“承诺制+标准地”等机制，加快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广“一站式”涉企综合服务平台，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着力营造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完善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机制，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和入企服务活动，全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力争孵化小微企业 300 户、净增“小升规”企业 5 家、股份制改造企业 5 家。

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充分利用紧邻航空口岸的区位优势和市跨境电商综试区、B 型保税物流中心的平台优势，加快构建现代跨境电商发展体系。鼓励“禹乡红”花椒等更多企业“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支持运力化工、宇达集团、荣辉农业等企业参加国际国内知名行业展会，主动抢订单、拓市场、扩出口。

（七）突出绿色先行，在打造“运城后花园”上实现新突破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抓好中央、

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持续加强工地扬尘治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确保空气质量继续走在省市前列。扎实开展“清河行动”，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加快推进红沙河防洪能力提升及生态修复、污水处理厂雨污调蓄池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幸福夏县”。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工业固废全链条风险管控，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拓展绿色生态优势。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成矿山生态修复 938 亩，水土流失治理 3.5 万亩。落实林长制，完成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 2259 亩，临夏线绿化修复工程 11.8 公里，森林抚育 3000 亩。积极推进 EOD 项目申报立项，加快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实施森林资源保护项目，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乱砍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全力确保森林资源稳定向好。

加快低碳转型步伐。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全面完成能耗双控任务，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统筹推进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5500 户，把经济增长建立在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础上，不断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含新量”“含绿量”。

各位代表！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我们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努力建设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夏县！

（八）突出民生优先，在增进普惠共享上实现新突破

优质均衡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深入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加快第三初中、第二幼儿园、夏中教学楼等项目建设，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大力推动初中教学改革，建立“1+2+8”教学共同体，确保 2025 年中考全市排名进位。持续深化与康杰中学、山大附中合作办学，发挥驻校专家团队作用，推动双一流院校录取人数取得新突破，本科达线率达 50%以上。

夯基固本推进健康夏县建设。实施县医疗集团电子病历系统等级扩建和疾控中心设备购置及附属设施项目，加快推进瑶峰镇卫生院迁建和禹王、南大里 2 个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不断改善就医条件。加强与西京医院合作，拓展与市中心医院合作广度和深度，推进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医院，支持乡镇卫生院创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应保尽保织密社会保障网络。实施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和社区养老工程，新建南大里乡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补齐乡镇没有公办养老机构的短板。深化

殡葬改革，加快 11 个乡镇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发挥零工市场、夏县就业微信小程序等平台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稳定就业。持续开展欠薪治理行动，确保各类欠薪案件办复率 100%。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全力保障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等群体合法权益。

源头治理筑牢平安建设根基。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扎实推进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化工领域、非煤矿山等风险隐患全链条整治，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优化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打造全市一流的县乡级综治中心，实现群众利益诉求一站式接待、一揽子解决、一条龙服务。织密食药安全监管网、校园安全防护网，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推进“平安夏县”建设。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决遏制债务增量、化解存量、优化结构，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今年县政府在全面承接省市民生实事的基础上，再集中精力办好 8 件民生实事：**一是**新建口袋公园 3 个；**二是**在县城中心区域新建改造公厕 3 个；**三是**改造老旧小区 1 个，小街小巷 3 条；**四是**完成 5 个小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2 万平方米，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10 部；**五是**新建城北社区食堂 1 个；**六是**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站 20 个、充电桩 127 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6 处 350 个端口；**七是**完成裴介—墙下、水头—兴南、柳付—大张等县乡道路改造 27 公里，自然村通硬化路、建制村通双车道 103 公里，建设资源路、产业路 27 公里；**八是**完成临夏线微改造，增设非机动车道。我们要把群众的“表情包”当作工作的“风向标”，把群众的“急难事”当作落实的“紧要事”，全力以赴办好每一项民生实事，让所有生活旅居、工作创业在夏县的人安居乐业！

三、全面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将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勤勉尽责担当，忠诚干净奉献，以奋进姿态交出不负时代、不负人民、不负使命的优异答卷。

政治铸魂固根本。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理论清醒保持政治坚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推动“国之大者、省市大计、县之大事”落地见效，以绝对忠诚诠释政治担当。

实干担当暖民心。坚持“四下基层”，

深入一线调查研究，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和企业“急难愁盼”，做到察实情有“准度”、抓工作有“力度”、惠民生有“温度”。健全激励容错机制，为担当者撑腰、为干事者鼓劲，让吃苦者吃香、优秀者优先、有为者有位。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少开会、开短会，把更多时间精力投入到抓落实、促发展上，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争创一流、站在前列。

依法行政提效能。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不断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深化政务公开，始终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清正廉洁守底线。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锲而不舍纠治“四风”，扎实推进清廉政府建设。全面建设节约型财政，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把有限财力用在刀刃上，以政府习惯过“紧日子”换取群众的“好日子”。

各位代表！征途回望千山远，前路放眼万木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拼出加速度”的奋进姿态、“干出高质量”的务实作风、“闯出新天地”的开拓精神，凝心聚力打造“一园三区两福地”，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夏县新篇章不懈奋斗！

工 作 注 释

1.“四城”建设：把夏县建设成为“文化之城、康养之城、绿色之城、活力之城”。

2.绿色食品认证 4 个、国家级名特优新农产品 1 个、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2 个，3 家企业入选首批市级地理标志示范名单：绿色食品认证 4 个为番茄、桃、葡萄、冬枣；国家级名特优新农产品 1 个为夏县山楂；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2 个为葡萄、冬枣；入选首批市级地理标志示范名单 3 家企业为夏乐精品瓜业协会、咱老家土特产专业合作社、四季飘香花椒专业合作社。

3.五大重点产业链：汽车配件产业链、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链、电子信息产业链、新材料产业链、新能源产业链。

4.四好农村路：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和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

5.打造精品示范村 3 个、提档升级村 21 个：精品示范村 3 个为西村、水头村、西沟村；提档升级村 21 个为郭道村、张家坪村、郭家河村、吴村、张郭店村、裴介村、卫村、禹王村、史庄村、兴南村、坡底村、上牛村、胡张村、柳村、尉郭村、苏庄村、埝掌村、泗交村、窑头村、前坪村、祁家河村。

6.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在县城之外选建具有一定辐射和带动能力的中心卫生院，并通过改造和提升，使其具备更高的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成为县域内医疗服务的次中心。

7.“第一议题”制度：聚焦政治建设这个党的根本属性，各级党组织必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作为党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及其他党内重要会议的“第一议题”，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

8.“三重一大”制度：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策的制度。

9.13710：政府各级各部门对省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等工作部署，省政府领导布置的专项工作任务等，1 天内要研究部署，3 天内向省政府反馈办理情况，一般性问题原则上 7 天内落实，重大问题复杂问题 1 个月内落实解决，所有事项都要追踪到底、销号清零。

10.一城两区三门户：“一城”即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幸福的好运之城；“两区”即积极创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示范区；“三门户”即倾力打造产业转移优先承接门户、文商融合旅游热点门户、

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门户。

11.一园三区两福地：“一园”即运城后花园；“三区”即转移产业集聚区、特优农业示范区、知名康养度假区；“两福地”即人居福地、创业福地。

12.耕地“非农化”：不能在耕地上从事非农业活动。

13.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将永久基本农田用于非粮食作物的种植或其他非农业用途。

14.粮头食尾：在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加强对粮食的精深加工，提高粮食的附加值，最终将农产品转化为食品端上餐桌。

15.畜头肉尾：在畜牧业生产的基础上，加强对畜禽产品的精深加工，提高畜禽产品的附加值，最终将畜禽产品转化为肉制品。

16.农头工尾：农业在前端，工业在尾端，推进一产与二产融合，农产品精深加工，实现种的好，更要销的好。

17.五大文化：丝路起源的嫘祖养蚕根祖文化，割股奉君的介子推忠孝文化，古墨铄今的卫夫人书法文化，勤政廉洁的司马光治国理政文化，善于斗争的嘉康杰红色文化。

18.一心连四线，一带贯全局：“一心”指泗交游客集散与文旅活动中心。“四线”指东线，唐回和祁家河文化旅游走廊；西线，王家河文化旅游走廊；南线，太宽河文化旅游走廊；北线，架桑漂流文化旅游走廊。“一带”指以沿黄旅游公路作为度假区的廊道，串联起瑶峰镇（张家坪、郭家河）、泗交镇、祁家河乡、南大里乡（中条山麓）等区域。

19.五大景区：介子推、司马光、堆云洞、瑶台山、韩家岭。

20.“1+3+12+N”招商责任体系：“1”指招商引资专班及办公室；“3”指工业、农业、文旅三个产业招商主责部门；“12”指11个乡镇+水头工业园区；“N”指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等招商引资要素保障部门。

21.三大平台：水头工业园、裴介黄河金三角智能制造产业园、庙前电子科技双创基地。

22.“两新”政策：指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23.乡村e镇：指通过电子商务与农村产业深度融合，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的生态体系，助力农产品上行、农民增收和县域经济转型。

24.千万工程：“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25.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四主六化五定”实践活动：“四主”即组织主导、干部主抓、党员主力、群众主体；“六化”即基层组织体系化、集体经济质效化、乡风文明常态化、矛排化解精细化、基础工作规范化、干部队伍专业化；“五定”：定目标、定进度、定机制、定试点、定评

价。

26.一枚印章管审批：通过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现一个机构管审批、一枚印章发证照、一个大厅办成事，有利于提升政府部门办事效率，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快捷服务。

27.“承诺制+标准地”改革：承诺制，即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省人民政府确定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政府统一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统一清单告知、统一平台办理、统一信息共享、统一收费管理，对企业承诺的事项，政府不再事前审批的办理模式。标准地，是指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具备供地条件的区域，对新建工业项目先行完成区域评价、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并实现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的可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28.清河行动：是为落实河湖长制、保护水生态环境而开展的集中整治活动，其核心目标是通过清理河道垃圾、漂浮物及周边污染物，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治理效果。

29.“无废城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也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

30.EOD 项目：是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的简称，核心是通过市场化运作将公益性生态环境治理与收益性产业项目结合，实现经济价值与生态效益的平衡。

31.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2.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和低水平。

33.“1+2+8”教学共同体：以实验中学为牵头校，带动第二初级中学、裴介初中两所体量较大的城乡骨干校，将成功经验和做法辐射到其它 8 所成员校，最终形成“以点带面”覆盖全县所有初中校的教育发展共同体。

34.枫桥经验：“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经验。

35.四下基层：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

36.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夏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市人民政府下放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夏政发〔2025〕6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动简政放权，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5〕8号)文件精神，县政府相应承接委托实施行政职权事项1项（行政许可1项）、增加行政职权事项5项（行政处罚5项），共计6项。

现将具体行政职权调整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切实做好落实和承接工作。对受委托实施事项，县直有关单位要积极与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加强业务培训，确保衔接顺畅，做到有效承接。对新增事项，要符合权责清单编制规范，及时编制“一清单两张图”（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以往公布的行政职权事项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1.承接市人民政府委托实施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项）

2.落实市人民政府增加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5项）

夏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2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承接市人民政府委托实施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原审批部门	下放依据	改革意见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关于下放保安员证核发审批权限的通知》晋公传发〔2024〕58 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5〕8 号）	委托县公安局实施报名、审核、考试及发证工作，保安员证由市级公安机关负责制作并加盖印章。	县公安局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 3.实施信用监管。	

附件 2

落实市人民政府增加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增加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备注
1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增加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备注
3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4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推进托管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3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夏财农字〔2025〕0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生产基本情况

夏县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属暖温带大陆半湿润季风气候。国土面积1352.6平方公里，地形概貌“七山二川一丘陵”，耕地面积41.4万亩，辖11个乡（镇）171个行政村，全县粮食播种面积67.79万亩，总产量26.7万吨，是传统的农业大县。县委、县政府历年来对农业生产高度重视，

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优惠政策，并逐年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在人员、机构等方面也都给予大力支持，粮食生产历年在全市位于前列。

（二）农业生产托管发展情况

全县注册登记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社会化服务组织 110 家，病虫害专业化服务组织 4 家。我县已连续六年开展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总补助资金 1337 万元，补助作物为小麦、玉米，主要在水头镇、禹王镇、埝掌镇、南大里乡、胡张乡等乡（镇）实施，按托管系数计，已完成托管面积 18.41 万亩以上。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农村一家一户特别是小农户、外勤务工人员、老龄化现象突出造成种地管理难问题，同时还发展壮大了服务组织，带动农业全程机械化，粮食生产的规模化、集体化，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达到节本增效的目的，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

二、项目目标

聚焦粮食生产，以我县粮食作物小麦、玉米为主，通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保障粮食安全。同时，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为纽带、以提高效益为目标，推进村级集体统一经营，进一步增强村党组织的服务能力、组织能力、统筹能力，打造“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典型服务模式，实现多方共赢，实现“粮食作物增产、农民收入增长、村集体经济增收”的良好态势。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2025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资金 268 万元和 2024 年结余的中央资金 12.27 万元，共计 280.27 万元。主要对小麦和玉米的耕、种、防、收、运环节进行补助，作业范围涉及夏县 11 个乡（镇）。项目从 2025 年 4 月开始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底结束。

（二）实施主体

1. 各乡（镇）政府要选择小麦和玉米种植面积较大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主体；

2. 全县范围内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条件的社会化服务组织。

（三）实施标准

1. 开展托管服务时，旋耕环节要求深度合理，旋耕后土地松软、平整。

2. 播种环节要求下种均匀、深浅一致、不漏播、不重播。在排除种子、病虫危害、土壤墒情等其它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要求出苗均匀一致。

3. 小麦、玉米中耕植保要符合国家标准，喷洒均匀，杀虫增产效果明显。

4. 收获+运输标准：统一收割，无明显漏收、漏割，籽粒破损率低，收获后由服务组织统一把小麦、玉米运输到农户指

定的存储点。

（四）实施监督

1.建立动态监测。作业的农机必须安装 GPS 卫星定位仪器，通过卫星定位技术、无线传输技术、深度识别技术对农机作业情况进行监管。采用卫星定位检查模式，将完成的作业数据实时传输并记录到作业平台，便于工作人员通过手机端和电脑端随时查询数据。监管内容包括农机运行轨迹是否在本区域，农机作业是否存在重复面积、是否达标等。

2.签订协议。试点工作实行双合同管理，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与选定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选定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规范的托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建立作业台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以农机手为单位建立作业台账，台账内容包括农机手信息、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面积、托管服务农户数、托管服务农户姓名、GPS 轨迹图。

4.出具汇总证明。任务完成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填写作业表，汇总托管村庄、托管服务面积以及托管服务农户数，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检查验收

1.自查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对参加托管作业农户抽查回访，询问农户对托管作业质量是否满意、托管的面积是否属实、是否真正享受到托管政策，整理农业生产托管资料。自查完成后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专班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申请验收，办公室设在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2.县级验收。夏季、秋季每个阶段作业完成后，托管服务组织要向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提出验收申请，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人员或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实施情况进行审查验收。

（六）资金兑付

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结合抽查验收情况及时向各项目实施主体兑付项目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收到项目补助资金后要全额拨付给各协议作业主体。

（七）绩效评价

项目结束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要整理好项目档案资料，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组织各有关单位对项目实施开展情况、服务效果、验收情况、资金拨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效果分析，开展绩效考核并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承接项目和工作量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服务工作专班，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的全面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负责试点日常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试点实施、考核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各成员单位配合县农业生产托管工作专班办公室做好相关服务工作。涉及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推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确定服务范围，落实服务任务，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履行全程监督、检查等职责。

（二）强化经费保障

县政府要安排不低于 5 万元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宣传培训、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经验总结等工作。

（三）强化实施指导

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做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对各项目实施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要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托管服务过程中违反协议约定、服务面积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协议要求等情况，一经发现，要及时制止，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要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要加强调研督导，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

1.补助原则。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聚焦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聚焦制约当地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中的突出短板，聚焦解决当地农业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薄弱领域问题进行支持。各项目实施主体不得将自身流转土地提供的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参与项目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2.补助对象。主要为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托管服务，建立多种利益分配机制，坚持通过补助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让小农户受益。

3.补助标准。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确定不同的市场服务价格，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节作物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4.补助环节。主要补助小麦和玉米的耕、种、防、收、运等环节。

5.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作业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按照 GPS 监测平台数据对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验收合格的作业量进行补助。

（四）强化资金监管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强化宣传引导

县农经部门要积极利用电视、微信、网络、报刊、宣传册等方式，进行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使广大农民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充分认识理解农业生产托管的意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积极健康持续发展。

五、及时报送材料

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要认真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及时上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上报。

此文件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负责解读。

附件：夏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专班

附件：

夏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专班

组　长：臧孟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向东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金彦　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主任

成　员：孙文胜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吉国荣　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副主任

11 个乡（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吉国荣兼任。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全县矿产资源管理，持续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高压态势，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主动作为，强化矿产资源巡查管理和保护、依法严厉查处、打击、取缔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建立和有效落实动态巡查、发现报告、查处整治、责任追究等制度体系，全面推进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工作目标

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

按照《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违法占地和非法采矿实行“网格化”监管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夏政办发〔2021〕5 号)要求，持续夯实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监管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严格执行“县级季度巡查、乡级月巡查、村级周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查处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彻底关闭非法开采的坑口、井口、巷道，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形成强力震慑。

三、整治重点

（一）严厉打击无证勘查、无证开采（含采矿证到期未经批准延期续采或已决定关闭后继续勘查、开采）、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二）严厉打击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矿等行为。

（三）严厉打击利用小型加工企业、混凝土搅拌站、村民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进行非法盗采和非法买卖矿产资源的行为。

（四）严厉打击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矿的偏远偏僻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区域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五）严厉打击非法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及利用民用爆炸物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六）严厉打击“沙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四、组织领导

（一）领导机构

成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分管自然资源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公安局分管民爆工作副局长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县林业局局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局长

县能源局党组书记

县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经理

县自然资源局分管行政执法工作班子成员

瑶峰镇镇长

水头镇镇长

庙前镇镇长

裴介镇镇长

胡张乡乡长

禹王镇镇长

尉郭乡乡长

南大里乡乡长

埝掌镇镇长

泗交镇镇长

祁家河乡乡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乔俊耀同志兼任。

（二）职责分工

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专班负责全县区域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做到排查巡查到位、执法到位、查处到位、关闭到位、监管到位，有效维护正常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秩序。

各乡（镇）：是本辖区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统筹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乡、村两级巡查监管责任人和“网格员”，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各乡镇分管负责人和“网格员”是本辖区打击私挖乱采的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严格落实“乡级周巡查、村级日巡查”制度，对负责区域内关闭矿井（口）、私挖乱采易发点、关闭矿山、有证矿山等进行重点巡查，并设立警示标识牌和监管责任牌，发现新增的违法采矿点要纳入监管台账，及时上报并加强监管。

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的监管和执法工作，牵头 做好专项行动组织协调；做好政策宣传、巡查排查、联合执法、案件移交、工作汇总等组织协调工作；做好矿界标识、技术鉴定、矿产执法等业务工作；对发现和移交的问题线索，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涉嫌违纪问题移交县纪委监委。

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严厉打击非法制造、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违法行为；负责对 发现、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取证，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矿产资源法》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予以立案侦查；负责开展配合执法行动，维护执法现场秩序；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等破坏自然资源违法犯罪；严厉打击破坏生态资源、盗采矿产资源、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依法严惩“沙霸”“矿霸”等自然资源领域违法犯罪及保护伞。

应急管理局：加强对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越层越界、擅自改变开采方式、采用破坏方法开采等非法违法

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积极协助进行处理。

林业局：负责全县露天采矿企业矿区及周边林地、植被的监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巡查，发现毁林、破坏植被的要立即予以制止，并依法进行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负责全县露天采矿企业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要立即予以制止，并依法进行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

水利局：负责全县露天采矿企业矿区、河道水库淤地坝区域及周边水利设施的巡查监管；组织专人或专门队伍进行巡查，对河道采砂和破坏、损毁水利设施的要立即予以制止，并依法进行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涉矿企业的市场准入的监督，依法查处无需许可的无照经营行为，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全县范围内的所有商砼站、建筑垃圾处理场所等进行全面监管，对矿产资源流通、使用进行全面排查、落实溯源，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负责矿山企业和矿产品加工企业用电监管；未经县政府批准，不得向各类非法采矿企业及矿产品加工企业等供电；依托企业生产用电监测系统，对全县非煤矿山企业以及不明原因用电异常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有明显异常及时排查发现、及时预警通报；加强用电监管，对断电后私接电路和私接农灌电等非法违法行为，立即断电并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

交通局：负责对砂石、土方等运输车辆进行索票、索证，排查原料来源，并依法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查处。

交警队：负责配合对砂石、土方等运输车辆进行原料来源排查，以及道路查处、现场秩序维持、布控拦截、监控取证。

能源局：发现能源领域涉嫌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积极协助进行处理。

纪委监委：依法对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支持参与非法违法采矿、为非法违法采矿通风报信、为非法违法采矿提供保护等违法违纪行为；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未能及时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或发现后不制止、不报告，不受理或受理后不认真核实群众举报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宣传部：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布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方式，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发动社会公众监督检举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积极宣传造势，展

示专项行动成果成效，营造群防、群管、群治的社会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决策部署上来，全面推进排查摸底和集中整治，坚决遏制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扛牢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排查整治力度，集中一周时间对辖区私挖乱采易发点进行全面摸排，并落实好筑坝、封路等防范措施。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排查整治工作中严重失职失责、隐瞒不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集中开展联合执法打击行动，健全完善联合执法、“行刑”衔接等工作机制。县住建局要对县域范围内的所有商砼站、建筑工地等矿产资源流通使用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对砂石等矿产品来源全面落实溯源、核实，有效遏制非法违法买卖销售矿产品问题。对拒绝、阻碍执行公务的，要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深入开展宣传，落实群防群治。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广泛宣传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此次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和举报。同时建立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机制。

（四）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常态监管。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工作任务，易随环境的变化出现反复，必须长期坚持。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切实维护好全县矿产资源开采利用秩序。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5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在夏县落实落地，根据运城市2025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现将《夏县2025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并对标一流，提高工作标准，努力形成典型经验。

附件：夏县2025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2025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
（一）企业事项					
准入准营	1	企业迁移登记	企业迁入申请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迁出调档		
			企业变更登记		
			企业税务迁出申请	国家税务总局夏县税务局	
			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夏县管理部	
			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2	企业数据填报	市场监管年报填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填报		
			年度财务报表填报	国家税务总局夏县税务局	
			统计报表填报	县统计局	
			社保信息填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填报	运城海关	
			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填报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
准入准营	3	大件运输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县公安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清税信息核验	国家税务总局夏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变更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印章刻制	县公安局	
			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夏县监管支局	
			社会保险登记或参保信息变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	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夏县管理部	
经营发展	5	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查新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科技成果登记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	国家税务总局夏县税务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
经营发展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	新车上牌	机动车注册登记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机动车合格证信息核查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进口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信息核查	运城海关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共享核查	国家税务总局夏县税务局	
			交强险信息核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夏县监管支局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登记证书信息核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程建设	8	建设项目开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二)个人事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
就业	9	个人创业	就业创业证申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创业补贴申领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纳税人信息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夏县税务局	
	10	退役军人服务	退役报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县公安局	
			居民身份证申领		
			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预备役登记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西省夏县人民武装部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
生活	11	就医费用报销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	县医疗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12	外国人来华工作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变更/延期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评审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变更/延期	县公安局	
	13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申请（2025年度）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资格校验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核销数据归集		
			发票核验	国家税务总局夏县税务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县公安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
安居	14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夏县管理部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县公安局	
			婚姻信息核验	县民政局	
			征信信息查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夏县监管支局	
			贷款审批	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夏县管理部	
			借款合同面签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夏县税务局	
			不动产抵押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5	申请公租房	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县公安局	
			车辆信息核验		
			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	县民政局	
			婚姻信息核验		
			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	县教育体育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	县自然资源局	
出行	16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2025年度）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核查		
			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核查		
			机动车注销和注册登记信息核查	县公安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
身后	17	个人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县公安局	
			出具火化证明	县民政局	
			户口注销	县公安局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基本养老保险）		
			遗属待遇申领		
			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县医疗保障局	
			驾驶证注销	县公安局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夏县管理部	
			遗嘱公证信息核查	县司法局	
			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继承人提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夏县监管支局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做好我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发展“后半篇文章”，加快推进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实施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行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批示指示和对山西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在我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全线贯通的基础上盘活多元主体力量，聚合优质资源要素，自 2025 年起，利用 3 年时间，以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为轴线，统筹推进慢行、景观、服务、信息配套系统建设，坚持“路、景、村、业”一体推进，形成结构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旅游公路体系，为我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打造“知名康养

度假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2025 年，重点完善功能齐全的旅游配套设施。新增祁家河驿站 1 个；新增充电桩 10 台，分别位于中草药驿站、神岭河驿站、金楼山驿站，旅游公路充电距离小于 50 公里；旅游公路沿线通信网络信号有效覆盖；旅游公路标志标识和旅游指引标志全面完善，新增 3 个形象标、18 个村标、12 个公交标、1 个驿站标及 33 组地面标识；沿线路域环境明显提升；旅游公路及服务设施列养率 100%,“路长制”覆盖率 100%,优良路率达 90%以上。

2026 年，重点打造优质便捷的文旅公共服务。旅游公路沿线驿站、营地、观景台、加油站、充电桩、通信网络信号等满足出行需求。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明显扩大，旅游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智慧文旅共享平台基本搭建、功能基本齐全，有效提升游客智慧化、信息化、便捷化出行水平。

2027 年，重点提升路产融合综合发展效益。旅游公路路况水平保持优良，路域环境得到根本性改善，智慧文旅共享平台全面运营，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旅游路带动沿线产业发展潜能充分凸显，服务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明显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旅游公路建设管护提质行动

1.加快旅游公路竣（交）工验收。加速旅游公路项目的竣（交）工验收进程，确保已完工项目及时通过验收并及时整改发现的质量问题；对于试运营超过两年的项目，加快决算审计、档案和环保等方面专项验收工作，确保旅游公路合法合规投入使用。（责任单位：交通局、公安局、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面提升旅游公路安全水平。全面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和灾害防治工程，重点完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的护栏、标志标线、防护警示及视线诱导设施；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突发事件应对，营造安全的出行环境。（责任单位：交通局、公安局、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构建旅游公路预防性养护机制。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路长制”长效运行机制，完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健全爱路护路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强化联合执法，严格执行《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落实限制重载、危化品车辆驶入的要求；加大日常管养投入力度，足额落实养护资金和人员运行经费，因地制宜提高养护标准。鼓励政府建立扶持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的养护模式，推广旅游公路灾毁保险，推行集中养护，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提升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比例，2025 年具备

条件的路段实现全覆盖；明确服务设施监管主体，纳入日常管养范围，定期抽检和评定运行状况。（责任单位：交通局、公安局、财政局、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旅游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行动

4. 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依据《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服务设施设置导则》，顺应国家交旅融合的政策要求，结合旅游资源分布和游客出行需求，推广“依托乡村建驿站”及利用现有停车场改造为营地的建设模式，加密布设驿站、营地等服务设施，完善充电桩、5G 基站、加油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并在沿线关键节点设置气象监测设施；推动沿线村党群服务中心拓展便民服务范围；规范完善旅游公路标志标识，构建统一规范的周边全域标志信息指引体系。（责任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文旅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工信科局、气象局、国网夏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拓展交通枢纽节点旅游功能。依托汽车客运站等交通枢纽，运用游客集散中心，完善游客换乘、客运专线、接驳接送、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文化展示等功能；拓展已投入运营的驿站、营地等旅游服务功能。（责任单位：交通局、文旅局、工信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旅游公路沿线路域环境优化行动

6.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依托“千万工程”，优先将旅游公路沿线村庄纳入精品示范村和提档升级村建设计划，全面推动环境整治工作；针对景区景点、河道及农田等重点区域，实施垃圾乱堆乱扔问题的常态化治理，确保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行顺畅；引导农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改造旅游厕所，全面营造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人居环境。（责任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公路沿线景观绿化美化。科学设置低维护、地域性强的路侧植物景观，因地制宜打造景观小品；引导村民在庭院中栽植果蔬花草，创建“美丽庭院”；保护并提升旅游公路沿线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增强路域景观的整体性与特色；推进“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绿”的通行环境。（责任单位：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交通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旅游服务水平拓展提升行动

8. 提档升级旅游产品业态。依托历史文化名城、文旅康养集聚区以及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和传统古村落，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旅游名镇名村；开发适应现代消费需求的文创产品，培育非遗旅游体验传承地和非遗街区；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文物保护利用开发工作，让文物为旅游赋

能、让旅游为文物传播，讲好新时代“夏县故事”。（责任单位：文旅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健全产业要素体系。完善交旅融合产业要素体系，推动商旅文体协同发展；培育特色商业街区与餐饮体系，发展多元住宿新业态；促进文创企业与景区深度合作，打造“夏县礼物”品牌矩阵。结合多种元素打造核心产品服务，完善产业链条、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责任单位：文旅局、工信科局、住建局、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打造主题旅游线路。深入挖掘沿线的黄河流域、古建筑、红色文化、自然风光及神话故事等元素，设计全季节、全天候、全周期的旅游产品和线路组合，推出一批集通达、游憩、体验、运动、健身、文化、教育等复合功能于一体的特色主题线路；优化沿线风情小镇和特色村落的规划建设，整合现有资源，形成“食住行游娱购”一体化的精品路线。构建“一路一特色、一途一主题”的多层次旅游体系，满足游客多样化、个性化旅游需求。（责任单位：文旅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提升智慧旅游出行体验。推动数智赋能，支持景区开发沉浸式、数字演绎与展览场景；优化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功能，建成集线路、酒店、票务预订及旅游攻略、自驾游线路、路况引导、客流量预报等服务于一体的智慧文旅共享平台；加快导航覆盖和网红打卡点标注，便利游客出行。（责任单位：文旅局、交通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工信科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旅游公路沿线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12.促进农业农村发展。基于沿线村庄产业基础，优化布局，支持特色农业及现代设施农业、深加工产业发展，推动农特优产品“上网”；挖掘村庄资源，拓展农业功能，发展旅游等产业，助力乡村振兴；探索闲置农房利用模式，引导农户盘活闲置农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沿线村庄因地制宜培育生态旅游、红色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农事体验、帐篷经济、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产业新业态。结合国家“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要求，推进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打造全国休闲重点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山西美丽休闲乡村。（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推进客货邮深度融合发展。深化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合作运行线路规划建设，建设客货邮融合样板县，巩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工作成效，畅通“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渠道。推动“产业+电商”融合发展，提升我县名特优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责任单位：发改委、

交通局、工信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提升消费业态质量。加速推动夏县特色饮食品牌、老字号及名特优产品进驻旅游公路沿线驿站，绘制旅游公路美食地图，提高沿线餐饮、住宿和购物的消费品质；在重要景区景点、交通枢纽及流量较大的加油站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满足游客消费便利化需求。（责任单位：工信科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旅游服务协同监管和人才支撑强化行动

15.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内外联动、多元治理”的原则，建立完善联合审批、联合会商和联合执法机制，推动促进旅游、交管、市场和交通等部门的资源、信息与数据共享；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参与旅游公路运营管理，实现路域资源、数据资源和服务资源的一体化协同共享。（责任单位：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旅游服务指导和监管。确保沿线经营主体提供高质量服务；落实培训及健康从业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规范；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和“好差评”制度，及时处理旅客反馈问题，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升旅行社、导游和住宿服务质量，推行“首席质量官”和“标杆服务员”制度，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责任单位：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强化人才培育与储备。强化人才培育与储备；加强旅游服务相关行业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完善人才使用、职称评定和职业技能评价机制；定期举办服务技能大赛，以赛促学、以赛促训，提升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开展专题培训，提高各层级专业骨干的能力素质。（责任单位：人社局，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全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健全“政府主导、交旅农协调、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行动方案》，制定专项规划，列出任务清单，明确工作职责，解决堵点难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探索多元融资渠道，争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优化简化旅游公路相关项目建设前期审批程序；保障建设用地，架设电力设施，开放相应公共资源；加强协同配合，注重资源节约共享，着力破解通讯建设运维难题。

（三）强化督导检查。专班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责分工，加强全过程指导，开展日常督导服务，及时掌握工作动态。专班办公室将定期收集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并向政府报告进展情况。

（四）加强宣传引导。专班办公室要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持续开展旅游公路沿途主题宣传、体育赛事等各种活动，将旅游公路作为旅游产品重点推介。总结推广经验，树立典型样板，讲好旅游公路沿线高质量发展故事。

附件：夏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

附件

夏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

一、专班组成

组　长：宁红星　副县长

副组长：王文斌　交通运输局局长

卫俊正　文旅局局长

李向东　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李开亮　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邵　娇　文旅局副局长

卫　军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薛恒选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青林　工信科局副局长

张黎明　财政局副局长

任　冲　发改局副局长

孙运生　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贾建辉　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卫立波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副局长

杨江桦　住建局副局长

闫佳奇　水利局副局长

李建平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吴银栓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辰广军　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张　琳　能源局副局长

张旭峰　林业局副局长

乔春玲　气象局副局长

姚征兵　公路段副段长

丁建学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李　兵　移动夏县分公司副经理

秦国强　联通夏县分公司副经理

王　允　电信夏县分公司副经理

邵建伟　瑶峰镇镇长

任金茹　泗交镇镇长

张理杰　祁家河乡乡长

吴　鹏　胡张乡乡长

卢大明　水头镇镇长

二、运行机制

（一）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局局长王文斌兼任，副主任由县文旅局局长卫俊正、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李向东兼任。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县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派员参加专班办公室阶段性重点工作。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采取“月调度、季通报、年验收”的举措，了解推进情况，

调度重点工作。各成员单位深入旅游公路沿线进行调研，制定有力措施，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工作专班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重要问题，及时会商研判，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交通运输局：指导推动旅游公路及服务设施完善提升，全面运行好“路长制”，加快推动旅游公路项目竣（交）工验收。

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旅游公路沿线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把旅游公路驿站所在村优先纳入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

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完善旅游标志标识、旅游厕所、旅游公路沿线驿站等服务设施，协调做好旅游公路服务设施相关建设工程的选址意见审查和涉及文物行政审批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组织各媒体记者做好旅游公路沿途主题宣传报道，与相关部门做好主题推介活动新闻宣传。

发展改革局：在规划、政策方面对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给予宏观指导和政策支持。

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协调 5G 基建服务专班成员单位，解决运营商、铁塔在旅游公路沿线信号覆盖工作有关问题，推动旅游公路沿线基站建设规划实施，督促铁塔、运营商建设任务落地。提质完善旅游公路沿线“吃、住、购”服务，丰富消费业态，统筹完善沿线加油站规划布局。

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旅游公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依法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财政局：落实好现有资金政策，做好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提质增效资金保障工作。

自然资源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加快建设用地审批等事项，做好临时占地审批工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指导旅游公路沿线区域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旅游公路沿线服务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协同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做好沿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

水利局：负责旅游公路沿线河道、水库的管理、治理和保护。

应急管理局：做好旅游公路沿线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旅游公路沿线有关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加大旅游公路沿线住宿、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排查风险隐患。

行政审批局：做好旅游公路相关事项审批工作，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能源局：协调推动旅游公路充（换）

电基础设施等服务设施提升工作。

林业局：组织开展公路沿线的植树造林、补植补造工作，保障绿化苗木的成活率与保存率。定期对绿化树木进行养护管理，确保绿化景观的良好效果。

气象局：发布、预报旅游公路气象情况，针对重大灾害性天气，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公路段：负责旅游公路与国省干线公路共线路段提质改造任务，完善相关服务设施及公路标志标识。

各乡镇:组织开展公路沿线村庄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整治行动，改善沿线乡村面貌，营造整洁美观的旅游环境。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公路沿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做好旅游公路 5G 基站、充电桩供电服务工作，在报装申请及直供电改造等方面提供支持。

电信、联通、移动公司：承担旅游公路沿线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对旅游公路进行网络覆盖、补盲和提质改造，完成 5G 通信网络信号覆盖目标。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工作细则》已经县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登记、轮候程序，加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的监督与管理，根据《山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运城市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适用本工作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出租，满足其自住需求的中小套型住房。

本细则所称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我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至100%之间，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当我县上年度人均住房面积60%或者无住房的城镇家庭。

本细则所称新就业无房职工，是指学校毕业或者部队复退不满 5 年，具有就业地户籍且无住房的从业人员。

本细则所称外来务工人员，是指在我县城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1 年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无就业地户籍的从业人员。

第四条　具有全县城镇非农业户口（包括其中一人为非农户且是户主），家庭收入、财产、住房情况符合当地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保障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就业一定年限的外来务工人员，可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

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对象，亦可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

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情况和公共租赁住房筹集情况，确定并适时调整配租保障范围、保障对象收入线标准和住房困难条件，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应当遵循申请条件公开、审核程序透明、轮候规则公正、配租结果公平的原则。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我县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工作。县有关部门、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居委会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和职责分工，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工作。

（一）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及社区居委会负责申请人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情况核实和配租保障资格初审工作；

（二）县民政部门负责以联合办公等形式组织公安、人社、税务、行政审批、金融等部门审核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情况进行初次会审；公安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家庭人口情况，向民政部门提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车辆、户籍登记核查信息；人社部门负责向民政部门提供申请人各项社会保险缴纳信息；税务部门负责向民政部门提供申请人上年度的报税、完税信息；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向民政部门提供申请人从事个体工商或者投资办企业等登记信息；金融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审核经授权的申请人个人持有股票、基金、期货信息，商业储金型保险投保和缴费信息以及存款账户信息；其他需要提供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情况的单位向民政等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三）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县民政、监察、公安、自然资源、财政、残联、社区服务中心、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工作的再次审核、监督和指导；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住房情况进行核查，出具相关查询信息

证明；残联部门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残疾信息进行核实，出具相关查询信息证明；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后租金的归集及使用情况；监察部门负责复核投诉事项，监察审核、配租程序及行政效能； 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并及时发布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政策、信息。

第二章 资格审查与登记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为户主。户主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家庭应当推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非户主的，应当出具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共同签名的书面委托书。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的，申请人为其本人。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状况及其他有关信息，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外来务工人员向暂住地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水头工业园区外来务工人员向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新就业职工由所在单位向居住地社区居委会申请，水头工业园区新就业职工由所在单位向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申请)，按要求持相关证件与资料原件、复印件，到社区居委会领取、填写《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申请表》。

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或通过改建、购买、租赁方式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可优先用于本单位职工，其认定标准由企事业单位提出申请，报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民政部门核定后，由企事业单位安排符合核定标准的供应对象办理入住手续。

第九条 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应当提交以下证件与资料：

（一）个人书面申请；

（二）《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申请表》；

（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身份证、居(暂)住证；

（四）申请人婚姻情况证明材料；

（五）家庭收入情况证明材料；

（六）家庭财产情况证明材料；

（七）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材料；

（八）外来务工人员应当提交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等材料；

（九）申请人授权审核机构查询、核实、公示其申报信息的授权书；

（十）申请人为引进的青年科技人才、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家庭现有住房为危房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十一）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居委会、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的窗口或者指定专人

负责受理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申请事宜。申请资料齐全的，受理单位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凭证。申请资料不齐全的，受理单位一次性书面告知按前述第九、十条规定需要补正的材料。受理时间、受理事项和申请人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财产等基本情况，应当在受理后 2 日内在受理单位公告栏、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社区、居住地社区同时进行公告。

第十一条　社区居委会受理申请之后，就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状况，采取入户调查、组织听证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10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在户口所在地和居住地社区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初审符合条件，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在公示期满 3 日内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上报社区服务中心审核。初审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社区服务中心对上报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核查原件，留存复印件并加盖原件审核章。采取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在 1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在户口所在地和居住地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审核符合条件，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在公示期满 3 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和社区居委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3 日内将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人口等相关证明材料分送民政、公安部门，并对申请人家庭住房情况进行审核，1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民政部门以联合办公等形式会同公安、人社、税务、行政审批、金融监管等部门对申请人家庭收入(缴纳社会保险、报税与完税)、财产(车辆、个体工商登记或者投资办企业、购买股票、基金、期货、商业储金型保险投保及缴费、银行存款)情况进行审核，1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公安部门对申请人家庭人口情况进行审核，1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民政、公安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以联合办公或者召开联席会议等形式，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对申请人家庭是否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保障条件进行联合审查，5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在户口所在地和居住地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第十四条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监察部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配合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应在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监察部门申诉。

不符合条件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书面通知社区服务中心、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和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

不成立的申请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其家庭基本信息。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照片、身份证号、住址、工作单位、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等全部家庭情况。

第十六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其作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登记结果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轮候与配租

第十七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及申请人代表召开征求意见会，遵循程序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确定配租顺序。

（一）根据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住房情况综合量化评分确定配租顺序，积分相等的可用抽签方式确定顺序;

（二）按照随机摇号和申报时间前后的方法确定配租顺序。

第十八条　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对象的家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优先轮候。

（一）危房住户;

（二）引进的青年科技人才;

（三）新就业无房职工;

（四）残疾人。

第十九条　配租对象轮候顺序确定后，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确定轮候对象姓名、照片、身份证号、住址、工作单位、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等全部家庭信息。

第二十条　公示无异议的，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配租对象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予以配租。配租合同应当载明公共租赁住房房屋概况、租赁期限、房屋面积、租金标准、腾退住房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及违约处置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配租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将配租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只能用于保障对象自住，不得转借、转租、空置，不得擅自拆改、故意损坏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不得在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商业经营或违法违规活动。

第四章　复核与退出

第二十三条　已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在每年 4 月底前主动向户口所在地(外来务工人员和新就业职工向其申请地)社区居委会实申报上年度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住房变化等情况。不按时申报的，责令限期申报，规定期限内仍未申报复核的，按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处理。

尚未配租的轮候对象，按前款规定申报上年度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住房等情况。不按时申报的，按自动放弃轮候资格处理。

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应当主动向户口所在地(申请地)社区居委会、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申报。

第二十四条　社区居委会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对象、轮候对象的家庭人口、财产、收入和住房变动等动态信息，按要求复核申报事项，在户口所在地和居住地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 3 日内将复核结果报县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二十五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对社区居委会、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上报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对象、轮候对象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并将复核结果在当事人户口所在和居住地社区进行公示，适时做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六条　已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其人均月收入、财产、住房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及时做出终止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资格决定。

第二十七条　终止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资格的，承租人在终止资格之日起 2 个月内退出住房，期间仍按公共租赁住房标准缴纳和收取租金。

自终止资格之日起 2 个月内退出住房确有困难的，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经审核，可延期 6 个月退出住房，期间按照同区域普通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缴纳和收取租金。6 个月后无正当理由仍不退出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保障的家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做出责令退出决定，收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一）在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内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二）故意损坏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三）擅自改变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拒不整改的；

（四）将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借、转租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空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六）无正当理由在每年 4 月底前不按规定申报有关信息，经催告后仍不申报的；

（七）其他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出责令退出决定后，5 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承租人收到责令退出决定后，必须无条件退出住房。拒不退出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具体实施机构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处置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计入不良信用档案，不得再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条　对退出决定有异议的，当事人可在退出决定书面通知送达后 5 日内向做出退出决定的部门申诉，监察部门牵头组织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核，10 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未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等状况，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一经查实，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做出收回住房与追缴租金决定，收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不低于同区域普通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追缴承租期间的租金，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计入不良信用档案，不得再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保障申请、审核工作，如实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保障申请家庭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档案与信息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保存等工作。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管理档案包括:配租家庭名单、租金收交情况及相关文件、报表、图册等。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保障对象档案包括:申请人收入、财产及住房证明、登记及轮候记录、配租(续租)合同等。

第三十四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申请、审核、配租等情况逐项录入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并根据登记、年度复核、退出等有关情况，及时更新系统有关数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结合住房保障覆盖面要求和住房保障实际需求情况，定期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经县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印发之起施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要求，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5〕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扩大清洁取暖成果，切实抓好清洁取暖持续运行，全力保障取暖用能稳定供应，有序实施新增清洁取暖改造，不断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努力构建清洁高效、运行稳定、群众满意的清洁取暖体系。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突出重点，有序推进。进一步扩大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面，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合理确定改造重点区域，以海拔400米以下村庄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重点实施整村推进。重点区域外的自行改造用户，在满足电网安全承载力的前提下有序接入，经验收合格后可以享

受“煤改电”电价政策和运行补贴。

2.坚持因地制宜,以供定改。合理选择多样化清洁供暖方式,支持在群众有需求、企业有意愿、能源有保障的前提下,选择与当地资源禀赋和群众收入水平相适应、清洁高效的技术路线,为清洁取暖持续运行奠定基础。

3.坚持稳住存量,持续可行。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确保清洁取暖运行有人管、支持政策有延续、供暖安全有保障、散煤不复烧,以农村清洁取暖为重点,加快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

二、目标任务

2025 年 10 月底前,全县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7000 户,其中:重点区域改造 5500 户、自行改造 1000 户、集中供热 500 户。基本实现海拔 400 米以下平原农村地区及重点区域散煤清零。

(一)有序推进“煤改电”工程

在热力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选择适宜的“煤改电”取暖路线,积极推广集中式电采暖、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高能效比、低功率的采暖设备,不建议采用大功率、低能效比的采暖设备。海拔 400 米以下平原农村及重点区域本年度安装非中标品牌的一律视为自行改造,只享受优惠电价和运行补贴政策。

(二)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供暖

合理布局可再生能源供暖项目,支持建设光伏、风电、生物质、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与其他供暖方式相结合的互补供暖体系。结合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鼓励在城镇和农村地区推广太阳能供暖系统。

(三)建立完善清洁取暖稳定运行长效机制

对已改造的清洁供暖设施,要纳入属地政府管理体系统一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健全信息台账,加强运行监测,组织做好设备运行、售后运维服务等工作,确保有序运转。认真落实“煤改电”“煤改气”运行价格补贴政策,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煤改气”设备使用率。

三、补贴标准

(一)改造补贴

根据市场价格、群众改造意愿等给予改造补贴。按照海拔 400 米以下平原农村及重点区域 3200 元/户的标准给予改造户设备改造补贴。

(二)运行补贴

1.补贴范围

2017 年以来全县“煤改电”“煤改气”居民用户(含自行改造用户)、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企业。“煤改电”“煤改气”后又进行集中供热替代的用户和户主已享受财政取暖补贴的公职人员不属于补贴范围。

2.补贴标准

“煤改电”:采暖用电每度电补贴

0.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040 元。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按照实际供暖用电量，在供暖用电量额度范围内(供暖用电量额度=企业实际供暖户数 x10400 度)每度电补贴 0.1 元。

“煤改气”:采暖用气每方补贴 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200 元。

对已经实施“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 200 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能源局负责统筹安排、指导协调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组织日常调度以及财政资金计划安排。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全力配合，确保清洁取暖工作平稳有序。县能源局具体负责全县“煤改电”工作，指导各乡(镇)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推进“煤改电”及用电安全工作，协调国网夏县供电公司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指导协调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相关工作。

1.各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实施主体，负责本辖区内清洁取暖工作的确村确户和改造任务的具体实施，确保整村改造实现全覆盖，负责属地安全质量监管，建立工作台账，做好进展情况上报工作，负责“煤改电”改造户的初步核查验收工作，负责督促已改户把燃煤锅炉彻底清除，存煤彻底清理，杜绝散煤复烧和运行补贴足额按时发放工作。

2.县直各有关单位职责

县住建局负责全县“煤改气”运行补贴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清洁取暖资金，确保资金筹集到位。按照县能源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到位。

县发改局负责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落实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提前研判用气需求，落实气源保障第一责任，督促天然气公司尽早签订供气合同，在冬季气源紧张时协调启动应急储气调峰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负责“禁煤区”范围划定工作，做好环境监管和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县人社局根据县能源局、县住建局提供的清洁取暖改造户名单予以核实已享受冬季取暖费的财政、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含离退休人员）。

县民政局根据县能源局、县住建局提供的清洁取暖改造户名单予以核实取暖季低保户、五保户的核查工作。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负责电力安全保障工作，按时、准确向能源部门提供取暖季“煤改电”用户用电量明细。加强对“煤改电”供电设施的运维管理，制定电力供应应急预案，确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华昌天然气有限公司负责全县“煤改气”用户的入户巡检、安全宣传工作，按时、准确向住建部门提供“煤改气”用户用气量明细。

夏都热力公司负责城区集中供热管网维护和 500 户新增集中供热改造。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及工作分工分别抓好落实。

(二)保障能源供应

持续增强能源供应能力，积极发挥煤炭、天然气等中长期合同在保障取暖用能中的压舱石作用，压实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取暖用能供需平稳。一是做好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工作，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二是做好采暖季电力保障，加大对电力设施的巡检频次，做好提前预警，及时抢修故障。三是加强洁净煤供应能力建设，优化洁净煤供应点布局，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县融媒体等主流媒体和微信、抖音等新媒体，以及印制横幅、宣传袋、宣传画等多种方式宣传清洁取暖政策，普及清洁取暖安全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成果，切实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和良好舆论导向。

本文件由县能源局负责解读。

附件:2025 年夏县海拔 400 米以下村庄及重点区域任务表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

夏政办函〔2025〕12号

根据《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8〕1号)、《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规范有序开发造地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6〕236号）等文件精神，对《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夏县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夏政发〔2022〕25号)部分内容做如下补充修改：

一、原方案“项目实施模式及各主体责任，利益分配方式中内容：“复垦项目验收后新增的耕地指标、产能指标如在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收益分配按所得收益在减去投资成本后，原则上按7:3（政府：社会资本方）进行分配。政府自用指标，回购价格确定方式为：在集体建设用地和林地、园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的，原则上按项目投资成本+投资成本的35%计算回购价；在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的，原则上按项目投资成本+2万元计算回购价格”。

变更为：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粮食产能指标优先保障夏县项目建设需要，结余占补平衡指标、粮食产能指标交易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4号）文件要求，补充耕地面积指标交易起始价格限价：14等7万元/亩,13等7.5万元/亩,12等8万元/亩,11等9万元/亩,11等以上每提升1等增加1万元/亩。

一是政府自用指标回购。回购价格确定方式为：在集体建设用地和林地、园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形成占补平衡指标的，每亩指标原则上按项目投资成本的135%计算回购价，纯利润每亩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在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的形成占补平衡指标的，每亩指标原则上按项目投资成本加2万元计算回购价格。

二是指标交易利益分配。收益分配按所得每亩收益在减去投资成本后，原则上按7:3（政府：社会资本方）进行分配，

但社会资本最高纯利润每亩不得超过 3 万元。

三是明确投资主体退出责任。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土地整治项目若由于自身原因自行退出项目建设，导致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项目未能实施完毕，项目前期所有投资归夏县人民政府，夏县人民政府接手项目实施完毕后，产生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粮食产能与原投资主体无关，原投资主体无权要求成本返还、利益分成及回购价款。

二、原方案中“项目运行程序，择优选择合作伙伴”中内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形式，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作为合作伙伴，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土地整治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告或公示合作项目基本情况、资本合作方遴选结果等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现变更为：择优选择投资主体。

一是严格审查投资主体各项能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形式，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作为项目投资主体。

二是对社会资本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否具有投资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相关能力，是否具备相应的投融资能力保障项目实施的完整性及延续性；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是否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等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并建立土地整治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在夏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或公示合作项目基本情况、资本合作方遴选结果等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该通知印发后，原《方案》内容涉及变更的以变更部分为准，其他部分执行原《方案》。

特此通知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8 日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全县货运源头企业进行公示的
通　　知

夏政办函〔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301号令）规定，县治超协调中心组织相关部门，于5月12日至5月16日对夏县货运源头企业进行了详细摸底排查。现将夏县依法许可、注册登记的8家货运源头企业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货运源头企业要切实落实车辆合法装载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履行源头治超工作职责，严把货物装载关、车辆称重关、车辆出厂（场）关，确保出厂（场）车辆无超限超载行为。同时，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各自治超工作中的职责，强化对货源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从源头上遏制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附件：夏县2025年公示货运源头单位汇总表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 5月 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夏县 2025 年公示货运源头单位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地址	监管单位	监管责任人
1	夏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裴介镇小吕村	夏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晋国红
2	夏县得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裴介镇吉家庄村	夏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晋国红
3	夏县晋皓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混凝土	水头镇水头村	夏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柳夏川
4	运城市红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	瑶峰镇北山底村	夏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柳夏川
5	山西红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	瑶峰镇北山底村	夏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柳夏川
6	夏县牛氏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	瑶峰镇文德村	夏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柴晓虎
7	夏县三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混凝土	禹王镇禹王村	夏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柳夏川
8	山西景氏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	禹王镇禹王村	夏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柳夏川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5〕15号

各有关单位:

《夏县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运城市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运政办函〔2024〕21 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夏县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

发展工作，研究解决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重点难点问题，完善养

老服务体系，推动康养产业发展;研究起草支持养老服务和康养

产业发展政策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部署实施养老服务改革创新

重点事项;加强成员单位沟通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督促检

查养老服务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总

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完

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发改局、教体局、工科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总工会、残联、国家税务总局夏县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夏县监管支局等 18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总召集人为分管民政的副县长，县民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不再另行报县政府批准。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

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同时作为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总召集人

或召集人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

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

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专家参加。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纪要形式印发，明确会议达成的共识、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等，以便各成员单位遵照执行。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深入了解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为制定政策和解决问题提供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是明确职责。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深入研究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

二是加强协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在工作中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要积极配合，共同推进，避免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三是跟踪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政策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夏政办函〔2025〕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扎实做好2025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安全风险，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夏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运城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有关规定，按照省、市、县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2024年地质灾害排查防范情况

2024年共组织排查地质灾害30余次，出动人员2768人/次，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103处，对水头镇西下晁村滑坡隐患点实施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累计消除13户227人受地质灾害隐患的威胁。一年来，各部门恪尽职守，切实紧密协作，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稳定有序进行，全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持了地质灾害零伤亡的良好态势。

二、2025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截至目前，全县登记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共有103处，其中：崩塌64处、地裂缝14处、滑坡25处。按辖区分：乡镇

管辖区 86 处，分别是：泗交镇 20 处；祁家河乡 21 处；瑶峰镇 15 处；水头镇 6 处；禹王镇 4 处地裂缝；庙前镇 1 处崩塌；裴介镇 2 处地裂缝；埝掌镇 5 处崩塌；南大里乡 3 处崩塌；胡张乡 3 处；尉郭乡 6 处地裂缝。县直部门管辖区 17 处（交通局崩塌 14 处、公路段 209 国道庙前段崩塌 1 处、太宽河自然保护区滑坡 1 处、文旅局瑶台山景区滑坡 1 处）。

（二）全县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预计 2025 年夏县总降水量：440～490 毫米，比常年均值偏少 1 成左右。其中，冬季、春季和夏季降水偏少，秋季降水偏多。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春季和夏季有阶段性干旱，汛期有 2～3 次局地暴雨洪涝发生。

（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情况

全县位于山区和黄土丘陵区等经济发展较快或城市地质环境条件较差区域的公路建设项目存在切坡、填沟、开挖等建设活动，易诱发新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需高度关注，加强防治。

（四）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情况

预测 2025 年全县地质灾害发生数量可能与 2024 年持平，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高发时期为 3-5 月春季冰雪冻融期及 6-9 月汛期。需重点关注高陡边坡、山区削坡填沟建设的居民聚集区、施工工地、临时工棚区、旅游景区景点、人口密集地区、危房危窑、各类移民新村、学校、高速公路、209 国道、沿黄旅游公路等地质灾害重大隐患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三、2025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一）禹王镇—尉郭乡重点防治区

该区包括禹王镇南部、尉郭乡、裴介镇大部分区域，面积 34.14 平方千米，发育 9 处地裂缝地质灾害点，主要威胁村庄、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治措施为搬迁避让、监测预警、群测群防。

（二）瑶峰镇—泗交镇重点防治区

该区分布于瑶峰镇东南部、泗交镇中部，面积 50.41 平方千米，发育地质灾害点 16 处，地质灾害类型为崩塌、滑坡，主要威胁村庄、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治措施为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监测预警、群测群防。

（三）泗交镇—祁家河乡重点防治区

该区分布于夏县中南部的县道-夏祁线沿线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强烈地带，面积 77.75 平方千米，发育地质灾害点 15 处，地质灾害类型为崩塌、滑坡，主要威胁村庄、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及公路上车辆、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治措施为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四、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要求，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管理、水利、生态环境、交通、公路段、教体、气象等相关

单位，要在县政府的领导下，按照以下职责划分，认真做好所管辖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责任人和监测人，对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的电话要登记造册，发现问题，及时向同级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汇报，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县直各相关单位分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负责人，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及联系电话要务于6月20日前报县自然资源局207房间。

自然资源局：要做好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财政局：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安排，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及时拨付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以及应急处置资金。

住建局：要做好城市、道路、市政公共设施以及城市建设工程中的险情巡查及动态监测与防治。

应急管理局：要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救护队等单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制定应急救灾款物的分配方案以及使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救灾捐赠款物的接受、下拨和管理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安置灾民工作。

交通运输局：要做好县、乡公路沿线两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险情巡查及动态监测与预警防治工作。

公路段：要做好国、省道沿线两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险情巡查及动态监测与预警防治工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要做好地质灾害环境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防范和减轻环境污染危害。

水利局：要做好辖区内水库、河流及沿线、重要水利工程两侧的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和动态监测与防治工作。

教体局：要做好辖区内所有学校周围及学校校舍的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及动态监测与防治工作。

公安局：要配合县政府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以及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供电公司：要做好电力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及动态监测与防治工作。

气象局：要做好天气预报预警工作，及时提供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

文化和旅游局：要做好旅游景区景点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防治工作。

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要组织排查管辖范围内企业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督促企业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作。

融媒体中心：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及相关信息的宣传工作。

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要负责农村居民住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等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据本方案，编制本部门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结合本部门实际，修订完善本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要作好各自辖区以及各

类移民新村的地灾隐患排查、处置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做好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五、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科学安排防治任务

各乡镇、各部门必须认真做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部署，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应急管理、气象、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年度地质灾害趋势分析协商工作，全面评估地质灾害的发展趋势，科学确定地质灾害防治的关键时期和重点区域，并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防治规划。必须根据降水量变化趋势、人类工程活动的影响以及地震活动情况，定期、按时组织召开趋势分析协商会议，深入分析和预测灾害风险，明确重点防治任务，精心筹划和布置防治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务必在 6 月 20 日前制定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二）切实关注关键环节

各部门要立足于全年全天候防灾，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等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严格按照“三查”要求，做好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各项工作，并加强督促检查。组织协调住建、交通、水利、教体、文旅、应急、气象等部门对辖区内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既要对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更要注意发现新的隐患点，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要重点排查临坡临沟建房、切坡修路、重要基础设施、重要旅游景区、交通干线，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学校、医院、新建移民小区等人口稠密地区，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妥善处置，确保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提高科技防灾能力

要用好用足夏县已经安装的 16 处普适性监测预警仪。气象、自然资源、应急、水利等部门要加强合作联动，准确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并进一步拓展预报预警覆盖区域和影响范围，持续提高预报预警的精确度。同时，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立体化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通过科技手段的不断应用，全面提升夏县地质灾害防治的能力和水平。

（四）全面做好群测群防

各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群测群防工作的领导，完善以村干部和村民为主体的群测群防体系，确保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人员全覆盖。要优化网格化管理机制，持续强化“人防+技防”相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进一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责任人“三个责任人”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加大对基层监测人员科技监测能力的培训和技能演练，不断提高群众监测和预防队伍的灾害识别报告、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要实时更新各类地

质灾害隐患点的台账数据，制定防灾预案和监测方案，确保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有明确的防灾负责人、监测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并进行挂牌公示，不定期开展检查。

（五）加大宣传培训演练力度

一是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6.25 土地日”“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时机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防灾减灾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基础知识，提高全社会对地质灾害的认识和防范处置能力。二是要定期组织地质灾害防治专业培训，全方位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组织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监测人员、村干部和群众参加培训，提升其地质灾害识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专业技能。三是要定期举行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各部门要因地制宜组织群众在地质灾害隐患点或易发区开展应急避险演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 1 次示范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模拟真实灾害场景，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当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政治担当。要及早对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要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

各乡镇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工作方针，认真落实防灾减灾主体责任。应急管理、住建、交通、水利、文旅等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必须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确保本部门防治任务圆满完成，并进一步完善跨部门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其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作用，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共同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同时，必须强化考核问责机制，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三）增加经费投入

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

防治资金投入。将地质灾害防 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调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保障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的更新、采购；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保障及时、计划分配科学、运行运转畅通、作用发挥高效。同时要不断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全面改善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切实增强业务基础能力，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5〕18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推动夏县养老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根据《运城市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运政办发电〔2025〕17 号）要求，结合夏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养老服务监管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认真对待和解决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督导指出问题，深入推进养老服务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现养老机构本质安全有效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排查整治范围要覆盖全县所有养老服务机构，重点聚焦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房屋建筑安全

等高风险环节，精准研判、精准施策、精准发力。

（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要强化源头治理，通过隐患排查提前发现风险点，从源头上预防问题发生；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日常监管，强化队伍建设、能力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应急能力。

（三）分级分类，精准施策。要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类型、规模、入住老年人自理能力等情况进行差异化排查，对风险隐患较高或反复出现问题的机构要升级管控、重点整治。

（四）多方协同，严格标准。民政、消防、市场监管、卫健、住建等部门要依据《消防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开展排查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对问题养老服务机构要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依规处置。

（五）以人为本，加强监管。在排查整治过程中要尊重老年人，保护老年人隐私和尊严；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老年人及家属参与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问题监管，及时回应关切。

三、排查整治范围

全县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

四、排查整治内容

此次风险隐患排查以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为重点，同时兼顾房屋安全、食品安全、服务安全、安全管理及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旨在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整治以下情形：

（一）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民政部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民办发〔2023〕13 号）中所列五方面问题。

（二）消防设施设备及用火用电隐患及消防审验手续问题。建筑防火与安全疏散、火源电源管理、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器材方面是否存在问题；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验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消防审验文件的情况；消防审验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备等情况。

（三）房屋安全隐患。养老服务机构用房是否有竣工验收报告；是否利用自建房、租赁房等非养老服务用途建设的房屋开展养老服务，存在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等可能造成房屋结构性安全隐患，是否经过具备房屋安全质量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等。

（四）食品安全隐患。是否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人员是否取得健康合格证；是否建立进货查验制度；餐具、饮具是否清洗消毒；是否建立食品留样备查制度等。

（五）服务秩序安全隐患。是否对老年人进行入院评估、签署入住合同；是否对入住老年人定期开展评估；适老化服务是否到位；是否提供 24 小时值班服务，并

做好记录和交接班；是否建立出入、探视、请销假制度，防止老年人走失；是否建立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对自伤等事件有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等。

（六）安全责任及落实情况。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组织职工全员参加隐患自查自纠等。

（七）应急准备情况。是否编制符合本机构实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是否依法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实战化演练及时评估演练效果、改进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是否配齐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相关岗位作业人员是否熟练掌握佩戴和使用特殊防护装备等。

五、组织机构

（一）工作专班。

成立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县长为组长，县民政局局长为副组长，县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及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分管此项工作的同志为成员的夏县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部署推进、调度指挥全县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工作方案制定、日常指挥调度、指导督办、信息报送等工作。

工作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 2025 年 8 月底结束。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县政府申请延期。工作专班不刻制印章，如有需要由县民政局代章。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民政局：负责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制发各部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检查表，统筹协调排查整治工作中问题隐患的归集、报告、处理、信息报送，以及养老服务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向县纪委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报告有关情况；

县财政局：负责排查整治工作所需各项经费保障；

县住建局：负责养老机构住房安全、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养老机构医疗资质以及传染病老年人管理方面的排查整治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隐患和特种设备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养老机构完善消防审验手续和为养老机构提供消防审验技术标准指导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养老机构消防方面重大事故隐患和消防设施设备及用

火用电隐患排查、安全责任落实监管以及消防安全管理技术指导；

各乡镇（社区）：履行养老机构属地安全管理责任，配合做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加强日常巡查防控，确保属地养老机构安全有序运行。

各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相关信息汇总、信息报送等工作。

六、工作步骤

专项行动即日起实施，8 月底结束。

（一）自查自纠阶段（6 月 15 日前）。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项行动部署会议，分析研判风险隐患，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职责和措施，要统一安排部署，力求进一次门，办多项事，避免给养老机构正常运营造成干扰和影响。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组织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对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内容，进行拉网式自查核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对需要持续整改的，要逐一登记，建立台账，明确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责令限期整改。

（二）联合检查阶段（6 月 16 日—7 月 5 日）。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照专项行动的适用范围和排查整治内容对全县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地毯式”排查，搞清问题底数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切实做到查准、查实。对普遍性问题统一部署研究解决，对个性化问题一院一策解决，确保全程跟踪、全面整改。

（三）集中整治阶段（7 月 6 日—8 月 15 日）。根据联合检查结果，对养老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意见。依据评估意见，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分类进行整改。针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养老服务机构，在妥善安置老年人的情况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隐患排除前不得恢复经营。整改所需资金实行分类筹措，公办或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机构由财政承担解决，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以自筹为主解决。

（四）完善长效机制阶段（8 月 16 日—8 月 31 日）。总结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中摸索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完善符合我县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行之有效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监管部门的履职能力。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结束后，由民政部门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等级评估公示制度，让老年人对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状况改善可感可及。

七、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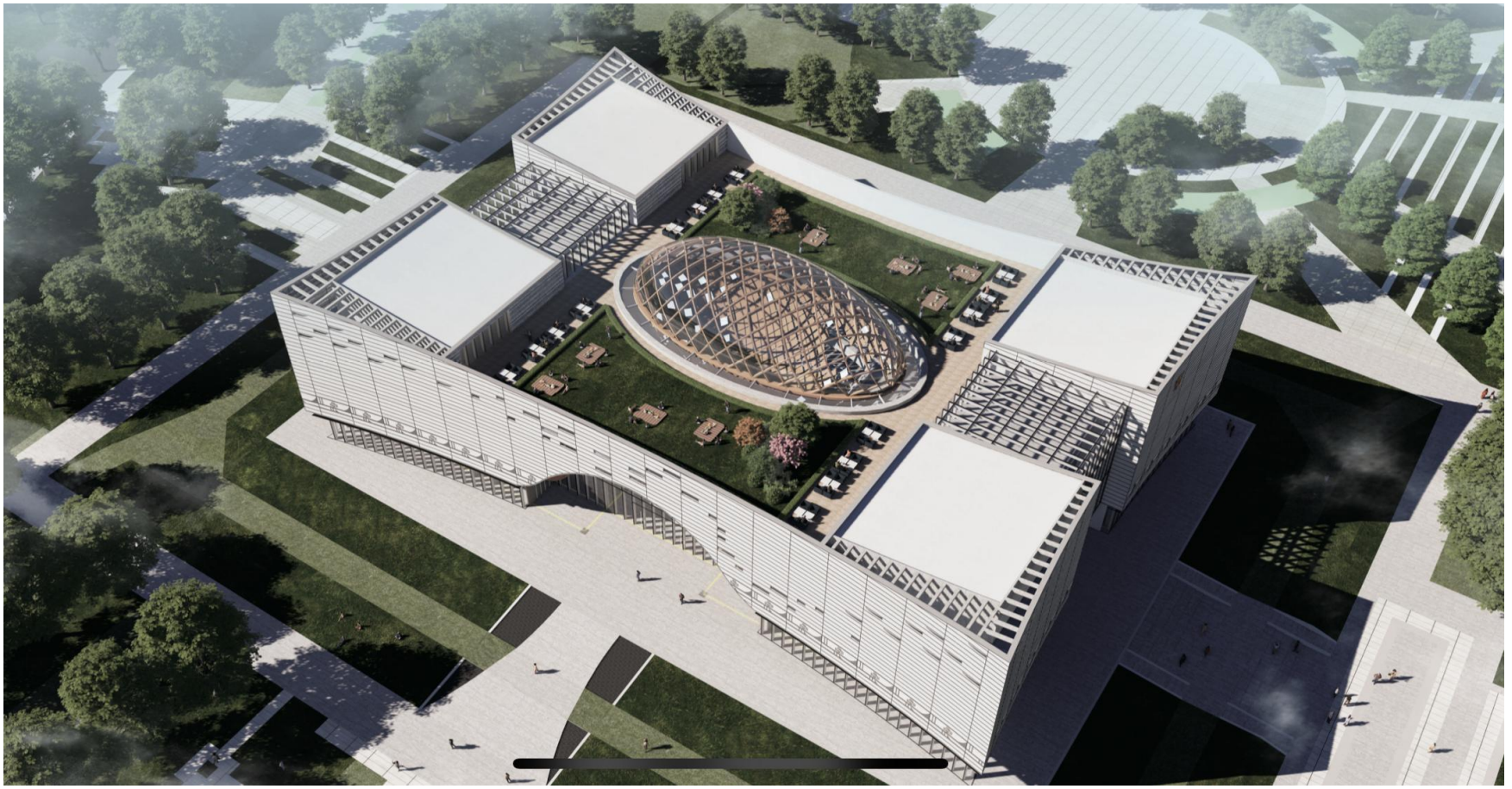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起统筹发展和安全责任，全力开展好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在保障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切实维护老年人生命安全中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县直各

有关单位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靠前指挥，全面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三）强化责任落实。工作专班要组织专业力量深入现场严督细查，提高行动的精准性、有效性，真正解决安全问题，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督促责任落实，确保问题隐患按要求整改到位。同时要边查边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确保隐患排查横向到边、问题整治纵向到底，坚决守牢兜住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底线。

（四）严守纪律规定。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随意向检查对象下达指令、提出要求，不得违规影响养老服务机构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要妥善处理安全监管与指导服务的关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防摆拍式、作秀式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正在建设的西阴考古博物馆项目

主管主办：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4400
编辑出版：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股　　电　话：0359-2799777
地　　址：夏县东风西街 14 号　　定　价：免费赠阅
网　　址：www.sxxiaxian.gov.cn